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Razer Inc. (「本公司」) 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下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舉行股東大會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致使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及在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前提下，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於緊接根據以上第1項決議案註銷計劃股份前，本公司須向Ouroboros (I) Inc.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一(1)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 (B)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及於同時間，批准動用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將向Ouroboros (I) Inc.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3月30日

附註：

-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2) 於股東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各自代表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填妥並交回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副本，須於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即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行使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擁有權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場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現行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疫苗接種差異化安全管理措施，即所有出席者必須已完成全劑量疫苗接種，過去180天內從COVID-19康復，或在醫學上不適宜接種疫苗）；(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或提供茶點；及(iv)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距離和空間。
-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